

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关于2020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关联交易事项，亦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2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

3、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，亦不存在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汤标、张斌

2020年8月24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汤标

独立董事：张斌